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机发电机组，生产厂为中鹏机电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宁市高新区大学西路88号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B座701、702、709-715室（生产基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南宁经开科技港11栋）（生产厂址）。柴油机发电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柴油机发电机组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柴油机发电机组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中鹏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